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644號

原告 陳俊宗 住○○市○○區○○路○段00○00號
十一樓

被告 新太集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舜卿

被告 吳淑華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契約無效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另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03號裁定參照）。次按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均應以原告起訴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計徵裁判費。如提起確認買賣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起訴時買賣標的物之交易價額為準，而非以該買賣契約價金定之。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其母陳秋陽所有，陳秋陽罹患中度失智症而屬無行為能力人，自無可能出賣系爭土地予被告新太集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亦

01 無可能將系爭土地設定信託予被告吳淑華。陳秋陽已於民國
02 112年1月7日死亡，原告為陳秋陽之繼承人之一，爰依民法
03 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及第114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新太集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陳
05 秋陽間就系爭土地於111年10月12日所為之買賣契約不存在
06 在。(二)確認被告吳淑華與陳秋陽間就系爭土地於111年10月1
07 3日所為之信託契約不存在。(三)被告吳淑華應將系爭土地於1
08 11年11月1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
09 銷，並回復登記於陳秋陽名下。足見原告係本於陳秋陽繼承
10 人之身分，行使其繼承自陳秋陽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妨害
11 除去請求權，訴請確認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及信託契約均不
12 存在，被告吳淑華應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
13 至陳秋陽名下，顯見非僅為己利益而為請求，是本件訴訟標
14 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全部之價值計算。又原告訴請確認之
15 訴與塗銷之訴之訴訟標的雖屬不同，惟其訴訟目的均在回復
16 系爭土地所有權至陳秋陽名下，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
17 一致，依前揭說明，訴訟標的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
18 額即市價為準。

19 三、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地價合計為833,328元(計算式如附
20 表所示)，依上開說明，應以此核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
2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4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22 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9,140
23 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
26 法 官 張桂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
2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附表：臺南市麻豆區土地				
地段、地號	面積(m ²)	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陳秋陽權利範圍	價額 (元以下4捨5入)
廟後段992地號	3,999.28	7,200元/m ²	60分之1	479,914元
廟後段993地號	867	7,200元/m ²	60分之1	104,040元
廟後段994地號	24.96	7,200元/m ²	60分之1	2,995元
廟後段1001地號	1,488.50	7,200元/m ²	60分之1	178,620元
廟後段1118地號	7.93	7,200元/m ²	60分之1	952元
大埤段343地號	299	7,200元/m ²	60分之1	35,880元
大埤段344地號	37.84	7,200元/m ²	60分之1	4,541元
大埤段346地號	11.56	7,200元/m ²	60分之1	1,387元
大埤段347地號	5.43	7,200元/m ²	60分之1	652元
大埤段348地號	200.61	7,200元/m ²	60分之1	24,073元
大埤段349地號	2.28	7,200元/m ²	60分之1	274元
合計				833,328元